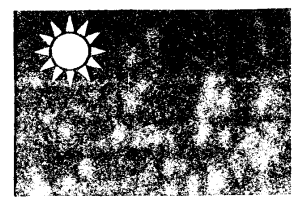


台北市政府
環境保護局
機車排氣檢測服務中心認可證

北市府環空字第 號

茲據 申請
設立機車排氣檢測服務中心，經核
與規定相符，准予發給此證。
認可事項如左：



- 一、服務中心名稱：
- 二、設立地址：
- 三、負責人：
- 四、有效期限：至 年 月 日止
- 五、服務項目：
- 1. 免費受理各種廠牌機車一氧化碳及碳氫化合物濃度之排氣檢測。
- 2. 受檢機車排氣不合格之簡易調整（免費但以原廠牌為原則）。
- 3. 受檢機車排氣不合格須更換污染控制零件，符依價目表標示價格，酌收工本費（以原廠牌為原則）。
- 4. 對受檢合格之機車發給（或填寫）有效期限三個月之機車排氣檢測紀錄卡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一、本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
二、本證應懸掛於營業場所